2026 年市政绿化养护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雪峰

联系电话：0512-65715070

乙方（供应商）：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商亚军

联系电话：17715599020

鉴于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市政绿化养护项目签订《2026 年市政绿化养护合同》（以下简称 “原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467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付款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原合同核心标的、服务标准与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合同付款条款予以补充明确，特签订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补充内容

本补充合同系对原合同第四条“价格与支付”第 2 款“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的补充与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养护经费，考核及支付依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见附件 3)，具体如下：

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00%*60%;

当月考核分数在 85 分～90 分(含 85 分)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当月考核分数) *3%]*60%； 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85)*3%+(85-当月考核分数)*5%)]*60%;

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85)*3%+(85-80)*5%+(80-当月考核分数)*8%)]*60%;

即每季度考核验收后最高支付至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60%,余款根据考核台帐由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给乙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无需支付 10%的预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该项目款项由黄埭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支付。

（3）服务款项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单。

B、合格销售发票。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其他约定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补充合同明确补充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全部条款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执行。

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苏州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生效与备案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